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公安局西河派出所办案区改造和综合警务指挥室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利县公安局西河派出所办案区改造和综合警务指挥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利县城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地面、墙面、吊顶、砖墙砌筑、防水、电气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雨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94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利县公安局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财政所执 一 份，报主管单位备案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222 号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九洲物流园 609

邮政编码: 725500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5-8418509

电 话: 1361915923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7027577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0110704200001405